

# 和硕县财政局文件

硕财农〔2023〕40号

## 关于安排县级衔接资金的通知

县直各衔接资金相关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新财扶〔2021〕40号）文件要求，将县级衔接资金 1315 万元拨付预算单位。

一、各项目实施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防止衔接资金挤占挪用、层层截留、虚报冒领、挥霍浪费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运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扶〔2017〕32号）规定，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、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,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扶贫办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政办发〔2018〕143号),按照“谁申请资金,谁设定目标”的原则,项目有关部门(单位)应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,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、单位预算时,根据中央、自治区和本地区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、脱贫攻坚规划等,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,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。

五、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、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。同时,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办。

附件:2023年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配套资金分配表



---

抄送: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、监督检查股。

---

和硕县财政局

2023年2月25日

---

2023年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配套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性质	预算数(元)
1	[326002]和硕县农业农村局	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工作经费	[111]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0000
2	[360102]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	和硕县2022-2023学年脱贫户、监测户学生校服费、保险费项目	[111]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50000
3	[981002]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民族乡人民政府	扶贫专干报酬	[111]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500000
4	[326002]和硕县农业农村局	2023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	[111]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10000
5	[910003]和硕县财政代编单位社保股代列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	[111]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900000
6	各项目建设单位	2023年项目前期费	[112]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40000
7	乡村振兴局	防止大规模返贫设立防返贫基金	[113]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000000
8	[910003]和硕县财政代编单位社保股代列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(县级配套)	[111]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250000
合计				13150000